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安监证明保险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保险人判定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保险索赔时保险金申请人不需要提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